## 量子高科(中国)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医药创新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交易概述

量子高科(中国)生物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投资医药创新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经 2018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以全资孙公司 ChemExplorer Company Limited(以下简称"CEHK")为投资主体,使用自有资金 3,000 万美元,与 ShangPharma Holdings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ShangPharma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共同设立医药创新产业投资美元母基金 ShangPharma Capital LP(以下简称"医药创新产业基金"),旨在全球范围内参与投资优秀医药创新产业基金项目,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孙公司参与投资医药创新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尚未签署医药创新产业基金合伙协议。2019年1月16日,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投资医药创新产业基金具体实施主体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将投资主体由CEHK变更为公司全资孙公司ChemPartner Corporation(以下简称"USCP"),除公司具体投资实施主体变更外,医药创新产业基金的规模、其他投资主体、框架协议内容等均不变。

本次变更仅为公司具体投资实施主体的变更,对医药创新产业基金的投资不产生实质性影响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本次变更事项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。

因参与投资医药创新产业基金构成关联交易,本次变更事项亦视同关联交易,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,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USCP 的基本情况

USCP 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,其通过设立在美国旧金山的实验室面向美国的

医药初创企业等开展 CRO 业务,并负责美国市场的业务拓展和客户维护等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医药创新产业基金投资主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变更是出于公司战略考虑,同时也是为了方便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。除公司具体投资主体变更外,医药创新产业基金的规模、其他投资主体、框架协议内容等均不变。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尚未签署医药创新产业基金合伙协议。

综上所述,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敬请各位投资者予以关注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量子高科(中国)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7日